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7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3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5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李婵娟女士、刘宏娟女士和廖崇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吉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婵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5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6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崇康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毛修炳先生、周俊祥先生和王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修炳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雪影女士和陈莉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雪影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02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莉敏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叶可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雪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徐雪影女士，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局民警，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处职员，广州开发区宜安公司科长，广州开发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雪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韩刚先生、董事王刚先生、董事陈吉先生、董事刘宏娟女士和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董事李婵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董事韩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董事王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海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六。

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韩刚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曾任德国五矿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雪松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刘宏娟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三亚亚龙湾红树林度假酒店总经理，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总经理，今典集团副总裁兼北京红树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廖崇康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和规划发展部部长，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钧有限公司董事、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雪松大宗（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廖崇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倪海宁女士，198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副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海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韩刚。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刘宏娟、廖崇康；

（2）独立董事：毛修炳、周俊祥、王建云。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刘宏娟女士和毛修炳先生，其中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王建云先生、李婵娟女士，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韩刚先生、王建云先生，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建云先生、毛修炳先生、王刚先生，其中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雪影。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雪影、陈莉敏；

（2）职工代表监事：张培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副总经理：刘宏娟；

2、财务总监：廖崇康；

3、董事会秘书：梁月明；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蒋缙；

5、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9日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培东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Kappa 中国）人力资源经理，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中心计划部主任工程师，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商务发展总监，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部总经理，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班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和北京快乐运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伟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83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39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8人，代表股份1,287,231,172股，占总股本的47.933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0,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议案1至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910,9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为253,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740,2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25%；反对股数为253,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5%；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股。同意股数为1,286,477,89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307,138股。

2.02、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股。同意股数为1,286,407,89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37,137股。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428,0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票为736,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57,3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98%；反对股数为73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62%；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420,0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票为744,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49,3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17%；反对股数为744,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3%；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陈伊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8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8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20.105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杭锅股份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

（3）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储能、新旧动能转换、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热、储能、能源创新利用、环保工程设计；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核岛核2、3级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低成本战略以及未来承接海外订单，提升整体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9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崔清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崔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崔清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清华持有公司股份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3、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1%）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清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崔清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完成上述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177715335C）。武汉二线《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壹亿圆整"变更为"肆亿圆整"。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武汉二线《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鉴于新冠疫情，李嘉士先生在香港不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出不再出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嘉士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嘉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总人数低于法定比例，李嘉士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嘉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徐金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92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根据控股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徐金富先生于9月9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徐金富先生提交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徐金富先生计划将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同时调整减持数量，现将徐金富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合计减持756.3万股，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9	36.45	109	0.1996%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14	36.20	303.5	0.5557%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21	44.74	89	0.1630%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25	43.10	254.8	0.4666%
合计	/	/	/	756.3	1.38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徐金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7.9781	39.73	20,941.6781	38.35

二、本次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1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10,92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不超过13,10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不超过5,46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富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仍具不确定性，徐金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金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变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系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徐金富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四、备查文件

徐金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及《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6,470,000	4.34%	1.14%	否	否	2020/11/26	2021/11/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24,710,000	6.52%	1.7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1/26	2021/11/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1,180,000	10.86%	2.86%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6,767,000	1.78%	0.47%	2020/4/23	2020/11/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7,078,000	1.87%	0.49%	2020/5/22	2020/11/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845,000	3.65%	0.9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185,160,000	212,495,000	56.05%	14.77%	118,235,000	55.64%	166,111,210	99.69%
刘思川注2	29,749,586	2.07%	0	0	0.00%	0.00%	0	0.00%	5,324,239	17.9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9,070,066	28.43%	185,160,000	212,495,000	51.95%	14.77%	118,235,000	55.64%	171,435,449	87.21%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注2：上述刘思川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包括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82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55%，对应融资余额为6.7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2,49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77%，对应融资余额为17.47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26至2020-12-25	3,000	2.4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7期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至2021-1-29	6,500	2.6%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342020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30至2021-1-28	5,000	1.54%-3.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4,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